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038號

原告 洪鈺婷
宋若喬
林顥晏
張瑞芬
林秀霽
王品喻
劉家銘
張良純
謝玉珍
郭瀨蓮
高金龍
謝秉豪
蔡宜芳
劉彥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佩吟
陳明裕
林宛萱
黃瑩榛
謝淑玲
張純溶
潘星宇
張怡勤
劉威成
林博勛
余茗穎
李義德
洪淑媚

01 陳榮財
02 李家華
03 施柏安
04 王麗雅
05 張欽富
06 張凱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騏臣
09 羅孟芬
10 郭耀淙
11 侯建名
12 何曉青
13 王大江
14 鄧宜璇
15 鄧怡欣
16 邱雅琳
17 紀印聲
18 陳怡安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

21 上列原告與被告寰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找補買賣價金事
22 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
25 萬6,16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6 理 由

27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
28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29 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30 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
31 6款規定即明。

01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69萬5,326元，應
02 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1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3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
04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林政佑